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洪婷琪
電話：03-5216121#552
電子信箱：01042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2110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40211051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211051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4021105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之一罰鍰案件處理要點」，並自115年1月9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12月19日公護字第1149060037號函辦理（併附原函及附件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  2015/12/29 15:02:46

裝

訂

線

